

证券代码：600765

证券简称：中航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## **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（沈阳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解散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航重机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（沈阳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》，同意解散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中航（沈阳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公司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一、高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**

#### 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名称：中航（沈阳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21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飞

注册资本：9,493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钛合金结构件加工、制造及技术开发、销售,激光成形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,金属材料、成套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#### **（二）股权结构**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.	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	5,000.00	52.67
2.	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3,000.00	31.60
3.	大连保税区炎阳贸易有限公司	1,493.00	15.73
合计		<b>9,493.00</b>	<b>100.00</b>

（三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高新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.68 亿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0.83 亿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0.85 亿元；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.08 亿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0.29 亿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高新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.43 亿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0.77 亿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0.66 亿元；2018 年 1 月-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.03 亿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0.19 亿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由于高新公司持股 31.60% 的出资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航投资”）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航空工业集团”）控制的子公司，公司与中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。因此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高新公司解散并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信息

名称：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42 层 4218 室

注册资本：884,309.999116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9 月 4 日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股权投资，投资咨询。（“1.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.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.不得发放贷款；4.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.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

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## (二) 关联方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(人民币万元)	持股比例(%)
1	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884,309.999116	100.00
	合计	884,309.999116	100.00

## 三、本次解散并注销高新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解散并注销控股子公司高新公司符合国务院国资委、航空工业集团有关僵尸特困企业的处置要求,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,突出主业,降低管理成本,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。由于注销高新公司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,因此,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解散并注销后,高新公司将不再纳入中航重机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 四、 审议程序

(一) 2018年12月5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(沈阳)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姬苏春、张育松、刘亮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航空工业集团的批准。

(三)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 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的声明

(二)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(三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